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戴振文

被告 黃美智

受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黃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美智與被代位人黃美惠就被繼承人黃月鳳遺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

01 5年1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黃美惠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9,2
03 5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被告與黃美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黃月
04 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情，業經其提出
05 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9387號債權憑證、新竹市○○段000○
06 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逾核課
07 期間證明書為證，並有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9日函暨
08 檢送之繼承登記申請案資料附卷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9 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
10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實。

12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4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
15 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
16 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17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18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
19 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0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
21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為民
22 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
23 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24 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
25 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
26 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27 位行使之。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
28 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
29 查黃美惠為原告之債務人，並經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其現與
30 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
31 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黃

01 美惠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
02 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黃美惠提起本件分割
03 遺產之訴，應屬有據。

04 五、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
05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
06 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
07 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08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09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10 9條所定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11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3 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14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15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
16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17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18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9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20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
21 項、第2項所明定。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財產性質，以按應
22 繼分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且尚不致影響系爭遺產
23 之使用效益及經濟價值，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是本院審酌
24 上述系爭遺產之財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兩造之利益等情，認
25 系爭遺產由被告及被代位人黃美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26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被
28 代位人黃美惠向被告請求就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
29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3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1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
02 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03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
04 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是本件原告請求雖有理由，惟關於訴
05 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
06 擔，始屬公平，而原告之債務人黃美惠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
07 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范欣蘋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月鳳所遺遺產

16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面積/金額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	20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2分之1
2	其他	現金	71元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告黃美智	1/2	1/2
2	被代位人黃美惠	1/2	1/2 (由原告負擔)